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对《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全资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安排，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拓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元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国彤

孙继伟

2023年 4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_____

徐国彤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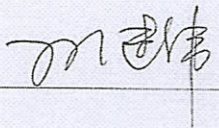
孙继伟_____

2023年 4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 _____

徐国彤 _____

孙继伟  _____

2023年4月14日